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学〔2022〕172 号

---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学生学风 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风建设方案》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12 月 14 日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风建设方案

学风是学生思想品质、学习精神和综合素质的重要体现，是学生成长成才的基础和前提，是大学精神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也是学校的立校之本。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大力弘扬学校“业精德诚”的校训精神，加强我校学生学风建设，营造崇学笃行的优良学风，实现培育高素质技术技能型医药卫生人才的目标，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学风建设工作坚持以学生全面成长成才为目标，以提高综合素质为核心，兼顾学生专业特点、社会发展需要和学生自身发展需要，让学生既会做事，又会做人，真正体现现代职业教育的内涵和本质。坚持培育引导、规范管理和激励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学风建设，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营造良好的成才氛围，从而培养广大学生严谨求实的从学态度，磨炼学无止境、终生不辍的治学毅力，砥砺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之学问之道，践行锲而不舍、踏实而行的务学精神。

## 二、主要措施

### （一）教学管理引领学风建设

1. 加强课堂教学管理。严格考勤制度，课前点名，及时反馈缺勤情况，每月通报旷课率 $\geq 5\%$ 、迟到率 $\geq 10\%$ 的班级；严格课堂纪律，及时纠正课堂违纪行为；教室前半部分落座率 $\geq 80\%$ ，

通过随机提问、分组讨论等方式加强师生互动，提升学生课堂参与率。

执行单位：各学院（系、部）      监督部门：教务处

2. 加强考风建设。考前做好诚信应考宣传，组织学生学习违纪、作弊处理办法，每学期开展至少 1 次诚信应考主题活动。凡发现考试作弊学生第一时间报告教务处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系）。每学期至少 1 次组织新教师学习考试工作规范；通过增值性评价对进步较大、学风建设起带头性作用学生进行小于等于 5 分的课程加分。

执行单位：各学院（系、部）      监督部门：教务处

3. 严格落实学籍管理。组织新生学习学籍管理规定，每学年开展至少 1 次知识测试；每学期期末做好学生学业预警，对可能留级学生提前警示并寄达学生本人及家长；期末考试结束进行成绩分析，分析结果作为班级评比指标之一。

执行单位：各学院（系、部）      监督部门：教务处

4. 加强晚自习监督和管理。每周日至周四晚 19:00—21:30 安排学生晚自习，学生须遵守晚自习教室纪律，不做与课业学习无关的事情；晚自习教室实行动态管理，按每个学生 2 个座位原则落座，每间教室落座率  $\geq 80\%$  时可再申请增加教室；教务处不定期抽查学生晚自习情况，统计学生晚自习落座率，对落座率较低、学习状态较差的，相应核减晚自习教室。

执行单位：各学院（系、部）      监督部门：教务处

5. 加强实训室开放。技能训练型实训项目必须全面实施开放，支持和鼓励其他实训项目利用一切可以开放时间和资源向学生开放。项目开放率（开放项目数/本学期开展实训类项目总

数)  $\geq 5\%$ , 学生参与率(参与学生数/开放项目应参与学生数)  $\geq 80\%$ , 每个开放项目学生参与时长  $\geq 1$  学时。

执行部门: 各学院(系、部)      监督部门: 实习实训中心

6. 建立常态化课堂质量监督机制。组织学生信息员、校院两级督导员评价学生的到课率和学习行为, 对学生课堂迟到率  $\geq 10\%$ 、旷课率  $\geq 5\%$ ; 教室前半部分学生满座率  $\leq 80\%$ ; 学习状态不佳率  $\geq 15\%$  (学习状态不佳包括睡觉、聊天、玩游戏等) 的班级, 每月一次通报督查结果。组织教师每学期对任课班级进行学习评价, 教评学的分数在全校前 20% 的班级给予公布和表扬。

执行部门: 各学院(系、部)      监督部门: 质量管理办公室

## **(二) 以养成良好学习习惯促进学生学习的内生动力**

以学生学习习惯养成为抓手提高学生学习的内在驱动力, 促进学生形成主动的学习和发展。开展 21 天学习习惯养成打卡活动, 鼓励学生于课堂外时间到教室学习打卡, 引导学生自主制定科学有效的学习计划, 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每次到教室学习的持续时间长于 1 小时开始计入打卡时长, 以 21 天为学习习惯周期, 每期学习打卡活动结束后将进行当期的学习标兵评选和学习时长积分兑换活动。形成班级互帮互助学习小组, 团队成员  $\leq 4$  人, 班级成绩排名后 20% 学生与成绩前 30% 学生组队, 利用朋辈互助, 发挥榜样引领。

执行部门: 各学院(系、部)      监督部门: 学生工作部

## **(三) 学生学风面貌纳入综合评价体系**

将学生的学习态度纳入综合测评考核体系中德育的考核要点, 无故旷课一次扣 1 分, 累加进行, 同时每个学期旷课累计达 10 次者予以通报批评, 每个学期旷课累计达 11-19 次者予以警告

处分，每个学期旷课累计达 20-29 次者予以严重警告处分，每个学期旷课累计达 30-39 次者予以记过处分，每个学期旷课累计达 40-49 次者予以留校察看处分，每个学期旷课累计达 50 次及以上者予以开除学籍处分。同时处分期间学生不得参与各类评优评先。每学期班级作弊人数达 1 人次及以上的不能参与本学年文明班级评比。

执行单位：各学院（系、部） 监督部门：学生工作部

#### **（四）学风巡查纳入学生管理队伍工作考核**

充分发挥辅导员队伍在学生学风建设中的管理和引导作用。明确辅导员在学业指导和学风建设的工作职责，执行辅导员听课和巡课制度，每周到自己所带班级听课至少 1 次，查看听课记录，少 1 次考核分扣 5 分。做好学业后进生谈话工作和家校沟通工作，辅导员每周与学生谈心谈话至少 3 人，关注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后 30% 的学生，在每周谈话人次中至少 1 人次，查看相关记录，少 1 人扣减 5 分，无学习排名靠后学生谈话工作扣 3 分。做好期中考试期末考试的巡查工作，助力良好考风的建立。

执行单位：各学院（系） 监督部门：学生工作部

#### **（五）创设崇学笃行的文化环境**

持续开展最美学习笔记评选、学习经验交流会、见证最美学习瞬间、读书分享会以及学术沙龙等活动。支持创建各学习型学生社团、学习型寝室、学习型班级等方式，每年至少递增 1-2 个专业特点社团。各学院（系）至少建设 1 个本学院（系）专业特点的学风建设品牌活动。积极宣传大学自强之星、优秀团学干部和全国活力团支部等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榜样力量。

执行单位：各学院（系） 监督部门：团委

### 三、工作考核

以考核助力推动学生学风建设成效，形成阶段性反馈和改进，考核结果由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通报研讨。根据主要举措形成实训开放项目学生参与率、晚自习落座率、旷课率、迟到率、考试作弊率、学习状态不佳率等六率和教师评学等级一体化综合评价体系，多措并举力促学生优良学风形成。学校将对“六率一等级”进行计分评价，评价结果由学生工作部进行定期通报，执行单位需针对通报情况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实施后下一阶段做到立竿见影，形成“整改一提升一再整改一再提升”的良性态势。

“五率一等级”排名作为文明班级评比条件，出现考试作弊的班级、旷课率高于 5%或迟到率高于 10%或学习状态不佳率高于 15%，且位列本学院前 20%的班级，以及实训开放项目学生参与率低于 80%且位列本学院后 20%的班级、教师评学综合等级未达优秀的班级取消文明班级评选资格。

### 四、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学生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由分管相关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成员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系）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学生学风建设方案，指导检查建设工作，开展阶段性考核评价工作。